

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热点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实用性。通过健全工作机制、拓展公开渠道、强化监督保障，推动政务公开与乡村振兴、民生保障、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为全镇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(一) 主动公开：聚焦民生保障，洪山镇充分利用公开栏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开阵地，将承诺为民办实事、好事公开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群众更加信任干部，并积极支持政府工作，确保了为民办实事得到有效落实。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持续优化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，建立“受理-审查-办理-答复-归档”全链条工作机制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建“线上为主、线下补充”的多元化公开渠道。拓展线下公开渠道，通过镇便民服务中心查阅点、村务公开栏、政策宣传手册等形式，每月公示惠民惠农资金发放情况并附实景照片，让公开内容看得见、可查证。

(四) 监督保障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。针对上级测评反馈的问题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，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，推动工作持续优化。自觉接受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增强：部分站所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信息报送有时不够及时；公开内容有时偏重结果，对政策背景和过程的解读较少。
2.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提升：对线上平台的运用仍有提升空间，线下公开栏的信息更新频率和美观度需加强；针对农村老年人等群体，采用更通俗易懂、喜闻乐见的形式（如广播、白话解读）开展政策宣传不够。
3. 人员队伍专业性有待加强：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多为兼职，且变动相对频繁，系统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强化责任意识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机关例会常态化议题，定期通报各站所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，压实工作责任。
2. 丰富公开形式：计划定期编制“政策明白卡”，利用赶集日开展集中宣传。尝试用短视频、本地方言广播等方式解读重要政策。提升镇村公开栏建设标准和管理水平。
3. 加强能力建设：积极派员参加县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同时计划组织镇村两级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内部业务交流，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